# 司法鉴定公信力困境产生根源及缓解路径

# 王晓宾12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 102600; 2.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 200042)

【摘 要】 司法鉴定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性和科学性的双重属性,承担着为诉讼活动和相关执法活动提供科学证据的重要任务。从近年的司法实践来看,司法鉴定的公信力困境日渐凸显,缺乏统一鉴定标准、民众认知偏差、鉴定管理体制不健全、社会舆论误导等因素都成为困境产生的根源。为有效缓解困境,更好发挥司法鉴定服务诉讼的作用,可采取适时出台法律,健全管理体制,强化标准建设,做好司法鉴定人的准入、退出和培训教育工作,构建追责制度,做好舆论宣传,发挥"智能辅助鉴定人"作用等举措,切实提升司法鉴定质量,树立司法鉴定的公信力。

【关键词】 司法鉴定;公信力;困境;社会诚信

【中图分类号】D918.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65 (2019) 01-0061-07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在诉讼期间案件中经常会涉及一些专门性问题, 这就需要被称为"白衣法官"的司法鉴定人,通 过利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来弥补法官的认识 不足,扩充法官的认识对象,以此来帮助其作出 公正的判决[1]。根据统计,近年来司法鉴定业务 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年均业务量超过200万件, 司法鉴定工作全方位实现了服务诉讼,促进司法 公正的功能,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和 谐稳定。但是在司法鉴定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可 以发现,司法鉴定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并没有得到 "满分"认可,在司法实践中对司法鉴定的质疑越 来越多,其公信力困境日渐凸显。因此在不断推 进依法治国实践中,如何及时发现产生司法鉴定 公信力困境的根源,有效缓解困境的影响就成为 法律工作者和司法鉴定从业者急需解决的现实 课题。

#### 一、司法鉴定公信力困境的表现形式

2015 年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对北京司法鉴定执业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对鉴定行业的总体评价趋于中性,但满意的仅占到10.24%,不同法律职业人群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总体评价满意度均相对不高<sup>[2]</sup>,具体表现形式可以概括为:

# (一) 当事人对司法鉴定公信力的质疑

当事人对司法鉴定公信力的认可关键在于因司法鉴定意见的采信而可能处于不利方的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和信服。如果当事人对司法鉴定结果产生怀疑,就会对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从司法实践来看,当事人对司法鉴定公信力的质疑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司法鉴定投诉数量常年居高不下。

<sup>【</sup>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研究计划"全流程监控的精细化执行技术及装备研究"(2018YFC083040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018JKF602)的阶段性成果。

<sup>【</sup>作者简介】 王晓宾(1989- ) 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科学技术学院实验师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根据司法部公布的司法鉴定执业监督情况数据来看,2012 年至2017 年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投诉举报总数、涉及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数量以及调查并给予相应处理情况(见表1) 多年未得到有效缓解,其中投诉举报多涉及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执业不

规范、司法鉴定意见片面或者错误、司法鉴定服务效率低和态度差、司法鉴定收费乱等问题。由此可见,当事人的投诉举报行为不仅直观地反映了其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所提供的鉴定服务不满,而且也在侧面表达了对司法鉴定公信力的质疑。

表 1 2	!012 年至 2017 年司法鉴定执业监督情况 <sup>[3</sup>	-8]
-------	--	-----

执业监督情况	2012 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投诉总数	1411 件	1436 件	1619 件	1372 件	1466 件	1624 件
投诉司法鉴定机构	1298 个	1277 个	1402 个	1220 个	1254 个	_
投诉司法鉴定人	433 人	499 人	647 人	449 人	371 人	_
涉及司法鉴定机构	553 个	602 个	756 个	547 个	582 个	806 个
涉及司法鉴定人	385 人	552 人	545 人	681 人	479 人	1299 人
调查并给予相应处理 情况	238 件	202 件	236 件	206 件	235 件	186 件

二是重复鉴定现象普遍存在[9]。根据国际上 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来看,可 申请开展二次鉴定是合理且合法的需求,但是超 过两次甚至无休止的重复鉴定就是不必要的,且 易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在我国 60% 的刑事 案件中鉴定事项被鉴定两次以上,一些案件甚至 反复鉴定达到了五六次之多。重复鉴定的初衷是 为了保证鉴定质量,避免因错误鉴定意见造成严 重后果。但是根据调查,当事人是为了追求对自 身有利的鉴定意见,走入"鉴定—不满意—再鉴 定—……直到满意"的恶性循环,从而把鉴定意 见视为自身可控的有力证据,无视鉴定的客观性, 其重复鉴定的过程本质上也是对司法鉴定公信力 的一次次冲击。三是"贿鉴"行为引发暗箱鉴定。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当事人受"金钱至上"不良 思想的影响,想方设法利用金钱等向司法鉴定人 输送不法经济利益,从而使其违背司法鉴定"科 学、公正"的基本宗旨,出具有违事实的司法鉴 定报告。这种行为的发生使得司法鉴定变成了利 益的"附属品",让其公信力荡然无存。四是"闹 鉴"行为日渐突出。在不少案例中,当事人不服 鉴定意见,采用"闹鉴"的行为方式,对鉴定机 构/人的工作和生活进行干扰,试图逼迫鉴定机构 /人改变或者撤销原有鉴定意见,从而达到对自身 有利的目的。笔者曾经实习的中国法医学会司法 鉴定中心就因相关原因导致停业整顿。"闹鉴"行 为就如同"医闹"一般,已经成为转型期中国司 法鉴定实践中的一项突出特征[10],给司法鉴定的

公信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 (二) 法官对司法鉴定公信力的质疑

在我国现行诉讼模式下,法官基于对司法鉴 定人中立地位的认同,对司法鉴定意见证据更倾 向于选择相信。但是在法官办案终身负责制的背 景下, 法官也会对司法鉴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质 疑,主要表现为:其一,"自侦自鉴"制约着法官 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在我国诉讼中,尤其是刑事 诉讼中,启动鉴定程序以及聘请或者委托鉴定人 属于职权部门的权力,当侦查机关的鉴定人员同 时也是侦查机关的工作人员,采用"自侦自鉴" 的工作模式时,就无法保证鉴定人中立的地位, 极易造成双方权力不平等的情形,此时法官就会 对司法鉴定意见的产生是否符合程序正义产生怀 疑,而一旦鉴定意见存在瑕疵,就会存在案件事 实认定错误的风险。司法实践中许多冤假错案, 如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多涉及鉴定意见的 错误,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严重削弱了司法鉴定的 公信力。其二,重复鉴定困扰着法官对鉴定意见 的选择。当同一鉴定事项被多家鉴定机构重复鉴 定后,经常会分别得出存在偏差甚至完全相反的 鉴定意见,但是在多次鉴定的两个相邻鉴定之间 不存在纠错机制,这样司法鉴定非但没能帮助法 官解决专门性问题,反而增加了其对于案件事实 认定的难度,导致他在选择司法鉴定证据认定和 适用法律上存在疑惑,削弱了鉴定意见作为证据 的证明力,从而表现出对司法鉴定意见的信心 不足[11]。

#### (三) 社会对司法鉴定公信力的质疑

社会对司法鉴定公信力的质疑是当下我国社 会诚信困境的缩影,是社会快速发展中所形成的 不良产物,具体反映在司法鉴定领域的形式有: 一是"替代"科学鉴定的民意鉴定。当下一部分 民众或受冤假错案负面影响的作用,或受不良 "专家学者"的舆论引导,对待涉及司法鉴定的事 项习惯先入为主的进行自我鉴定,通过采取不符 合技术规范甚至违背科学原理的方法对鉴定事项 进行主观的臆断,而忽视科学鉴定的意见。二是 被政务失信"波及"的司法鉴定。以南京宝马撞 人案为例,由于前期部分政务失信行为的影响, 2015年9月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南京宝马 撞人案当事人出具 "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 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鉴定意见被警 方公布后,多家媒体对此事进行关注并对司法鉴 定提出9大疑问,直指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和公正 性,对司法鉴定的公信力提出质疑。三是被涉鉴 上访"困扰"的鉴定。当前,涉鉴上访形势日趋 严峻,且多集中于法医鉴定领域。绝大多数当事 人多采取合法手段上访,但也有个别当事人在上 访渠道不通畅等情况下会采取静坐、打标语甚至 围堵、暴力的手段进行上访。涉鉴上访不仅造成 了人力、物力的浪费,而且使得司法鉴定在社会 中的形象受到严重损害。

#### 二、司法鉴定公信力困境产生的根源

针对司法鉴定公信力饱受质疑的原因,笔者 经过对多家鉴定机构、鉴定人进行调研和对鉴定 当事人进行走访后,通过梳理大致可以总结为以 下几个方面:

# (一) 缺乏统一的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第四条规定: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技术规范。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引起当事人质疑的一个主要因素就是缺乏统一的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造成此状况的因素主要有三点:一是我国尚未成立全国性的司法鉴定标准化委员会。我国原有与司法鉴定相关的技术标准主要是刑事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制订颁布的。近年来,为了提高司法鉴定质量管理水平,司法部又先后分五批次颁布了82项司法鉴定技术规范来指导司法

鉴定工作。除此之外,安全部门、质检部门、环 保部门也分别组建自身相关领域的标准委员会, 并制订颁布相关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印章印 文鉴定为例,司法部和公安部分别发布了《印章 印文鉴定规范 (SF/Z JD 201003-2010) 》和 《法 庭科学印章印文检验技术规程》 (GA/T 1449-2017) 适用于印章印文检验。这种多头制订的体 制,容易使得不同鉴定机构/人采用不同的鉴定标 准,从而对同一鉴定事实做出不同的鉴定意见。 二是我国司法鉴定领域各专业的技术操作规范不 健全。经过多年来的努力,我国现已颁布了多项 司法鉴定领域各专业的技术操作规范,为保证司 法鉴定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我国尚 未建立系统全面的司法鉴定技术操作规范体系, 部分鉴定事项缺乏相关技术操作规范标准。这样 鉴定机构/人就采用自身制定的技术操作规范指导 鉴定工作的开展,无法保证鉴定质量。同时各专 业之间的发展也很不平衡。毒物毒品分析、文件 检验鉴定等专业在鉴定技术标准化方面发展较为 完善,而电子物证、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的鉴定 技术标准还需要长期的努力。三是我国司法鉴定 领域技术操作规范不统一。2017年时任司法部部 长张军曾对媒体表示 "DNA 鉴定往往是死刑案件 的重要的司法裁判科学依据,是不是这个人作案, 居然有十几种不同的表述标准。"这表明了我国急 需建设质量统一的标准。目前除了采用仪器分析 进行鉴定事项的技术标准趋于统一,其他主要依 靠鉴定人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事项,如笔迹鉴定、 法医精神病鉴定等,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受到各种 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暂未建立起有效统一的鉴定 标准和技术规范,已成为影响鉴定质量的关键 因素。

# (二) 民众对鉴定意见的认知存在偏差

鉴定活动是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主体严格 按照法律规定和相关标准开展的科学实证活动, 其过程具有明显的科学技术特性。民众基于对科 学正确、客观属性的惯性认知,在心理上认定鉴 定意见也是正确的、客观的,是可以被用来定案 的证据。但是这样的认知是存在偏差的。司法鉴 定意见作为一种独立的证据类型,同其他证据一 样,需要进行质证,才能确定其证明效力。影响 鉴定意见证明力的因素,除了意见得出所依据的 科学原理的可靠性,还受限于被检验对象的客观 条件。当在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受到各种主客观条 件因素的限制和影响时,得出的鉴定意见就会存在瑕疵甚至是错误。如果经过法庭质证,鉴定人不能说服法官确信其鉴定意见的正确性,法官可以决定不采纳鉴定意见。我国刑事诉讼法将"鉴定结论"改为"鉴定意见",其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表明鉴定意见其并非最终司法认定的证据,鉴定意见必须通过法庭的充分质证才能作为定案证据。

#### (三) 鉴定人准入、退出机制不健全

司法鉴定人作为司法鉴定活动的主体,是司 法鉴定公信力形成的决定者。截至 2017 年底,全 国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共有 4388 家,司法鉴定人 49498 人。但是我国目前的 司法鉴定管理对司法鉴定人的准入门槛要求较低,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以下简称《决定》) 第4条和《司法鉴定人登记 管理办法》第12条对自然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 务规定了法定条件,但竟然没有对鉴定人的思想 品德、道德操守提出明确而严格的要求。在鉴定 人资源缺乏和一味追求快速发展的情形下,部分 司法机关就容易放松把关,致使一些业务水平不 高、道德素养低下的人混入到鉴定人员队伍中, 从而造成一些冤假错案,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同 时,我国的鉴定人退出机制也不完善。经查询司 法部网站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通报司法鉴定类信 息发现,58条信息中仅有10条为停止执业处罚, 其余均为警告、训诫、通报批评类处罚,不存在 撤销登记等更为严厉的处罚结果。由此可见目前 我国对于鉴定人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大, 就容易使得一些鉴定人缺乏对底线、红线的敬畏, 从而造成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

#### (四) 鉴定机构逐利行为的干扰

司法鉴定机构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提供者,理应以为人民群众提供"行为公正、程序规范、方法科学、数据准确、结论可靠"的司法鉴定服务为根本宗旨和出发点。《通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分别规定了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和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鉴定委托的具体情形。但是基于司法鉴定行业的全面市场化,一些中小型的鉴定机构必然以盈利为基本生存保障。在巨大的经济利益的诱惑下,鉴定机构之间难免会为争抢案源,而不遵守执业纪律,或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或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或进行不正当的虚假宣传活动,或开展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活动,从而对司法鉴定活动本身的 公信力产生干扰。

# (五) 社会负面舆论的误导影响

司法鉴定行业作为与社会民众切身利益紧密 相关的行业,担负着为社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 职能,在司法实践中易受到民众关注并与其发生 纠纷,因此属于舆情高风险领域,容易受到社会 舆论的误导。误导的源头主要有两类: 其一,个 别个体和组织别有用心的误导。在"失控奔驰" 车主表示尊重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认定 2018年3月14日车辆在连霍高速相关路段行驶过 程中不存在失控情况后,网上一部分个体和组织 就利用"阴谋论""收买论"等无中生有的论断对 事件进行抨击,并以此为噱头为自己赚取关注度。 其二,冤假错案的负面影响。近年来随着刑侦手 段和法律法规的不断进步与完善, 越来越多当年 的冤假错案得以昭雪,如"呼格案""徐计彬强奸 案"等。这些冤案的平反在让民众体会到法治进 步的同时,也纷纷对造成冤案的原因进行追溯。 虽然在案件办理中的瑕疵点众多,但舆论的矛头 最终都会有意无意地指向司法鉴定。 "一杯清水因 滴入一滴污水而变污浊",同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 响,也摧毁了不计其数客观司法鉴定所树立起来 的公信力。

除此之外,鉴定时限过长、鉴定书内容简单雷同、鉴定意见表述超出规范、鉴定人综合素质良莠不齐、鉴定人出庭作证率低、鉴定机构/人服务态度差、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简陋等因素也是司法鉴定公信力困境产生的根源[12-14]。

#### 三、司法鉴定公信力困境造成的危害

# (一) 对社会稳定秩序的危害

当下我国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思潮冲击、利益分化和社会矛盾所产生的各类纠纷冲突频发,司法鉴定作为解决司法纷争的重要手段,很多时候如果处理不恰当就会对社会的稳定秩序产生严重的危害,甚至会起到助推和激化的作用。以近年来多起因医患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为例,绝大多数事件都需要运用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个体死亡原因鉴定、法医临床鉴定中的损伤与疾病关系分析等鉴定技术来对事件原因进行分析和定性,如若稍有处理不好,就极易激化事态的发展。如2008年的贵州瓮安"6·28"李树芬溺亡案和

2009 年的湖北 "石首事件"的导火索均是死者家属不服当地警方的死因鉴定结论,对司法鉴定的公信力存疑,最终酿成严重的群体性事件。

#### (二) 对法律权威的危害

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权威,对法治化进程具有 举足轻重的作用。司法鉴定作为诉讼活动中的重 要环节,在审判定纷止争的过程中,必须要保证 其质量,才能有效解决纠纷,真正实现公平正义, 否则就会产生不良的示范效应,甚至会直接导致 民众缺乏对法律的敬畏与信仰。主要危害在干一 方面,司法鉴定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 分,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国家司法机关的行为, 其公信力受到质疑会引发公众对其他法律行为质 疑的连锁反应。另一方面作为法律服务者的鉴定 人,通过瑕疵鉴定、虚假鉴定的行为,不但会扰 乱诉讼的正常秩序,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 且会对法官做出客观公正的判决产生消极影响, 从而浪费司法资源,损害法律的权威。而且鉴定 意见作为法定的证据形式之一,其公信力受到质 疑必然会引发其证明力的受损。

# (三) 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危害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推进诚信建设。当今 社会,社会诚信缺失问题日益严重,而司法诚信 困境是当今社会信任困境中影响最广、危害最大 的一类困境。作为司法诚信困境的具体表现形式 之一,司法鉴定公信力困境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的危害首先是对道德体系产生危害。不公正的司 法鉴定会导致正义得不到伸张,罪行得不到严惩, 在严重伤害人民感情的同时,也会对我国传统道 德观念产生冲击。其次是对法律体系产生危害。 不正确的司法鉴定意见,会导致法官在采信证据、 适用法律时出现偏差,进而会对整个法律体系的 公正性产生负面影响。最后是对信用体系产生危 害。司法鉴定的委托活动,其本质上是委托人与 受理机构/人签订购买司法鉴定服务的行为,如若 鉴定人不遵守执业规范,其本质也是违约行为, 是不守信用的表现。

# (四) 对司法鉴定学科发展的危害

目前,我国仅有部分政法院校和公安院校开设有与司法鉴定相关的专业学科,进行司法鉴定相关理论、法律法规和技术的研究,培养从事相关专业的人才。但从总体来说无论办学规模还是人才培养数量还是远远不能满足司法鉴定工作的实际需求。而一旦司法鉴定公信力受到质疑,一

方面势必会影响国家和社会对该学科的投入,无法保证司法鉴定学科软硬件建设所需的各类资助,从而使司法鉴定学科的发展缺乏"发展之源";另一方面也必然无法保证本学科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无法号召更多的人才加入司法鉴定队伍中,从事司法鉴定工作,从而使司法鉴定学科丧失"前进之力"。这两个方面的危害都会对整个司法鉴定学科发展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 四、司法鉴定公信力困境的缓解路径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不断推进以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深入开展,司法鉴定在法律实务中发挥的作用必将愈发重要,因此需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采取多条路径,有效缓解司法鉴定公信力困境,保证司法鉴定质量,从而提升司法鉴定在公众心中的形象[15-16],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 (一) 适时出台《司法鉴定法》

目前我国司法鉴定领域还未出台一部系统的 法律,除《决定》以外,有关司法鉴定的法律法 规散见于三大诉讼法中,但都仅仅侧重于自身所 在领域或者关注点,并未形成统一的体系,这就 造成了司法鉴定活动的许多方面不能被约束,导 致了乱象的发生。近年来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上都有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提案,且华东政法 大学相关专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 法(专家建议稿)》已于2011年正式提交给司法 部,因此众多司法鉴定相关工作者强烈呼吁全国 人大应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通则》《决定》等文件的指导下, 在深入了解司法鉴定实践的基础上,在全面归纳 公、检、法、司等部门关于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 办法和规章制度的工作后,适时制订并出台《中 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法》作为指导司法鉴定工 作的根本法律,以法条的形式规定司法鉴定的标 准,对司法鉴定的程序、实体和管理做出系统的 规定[17],从而以法律的形式树立司法鉴定的权威, 保障司法鉴定的公信力。

#### (二) 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 实施意见》指出: 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工作

机制,严格执业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司法 鉴定与办案工作的衔接,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 和公信力。根据意见精神,笔者总结:一要推进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依照《关于建立司法鉴 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对司法鉴定的委 托与受理,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加强司法 鉴定监督,完善处罚规则,促进鉴定人和鉴定机 构规范执业等做出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工 作,充分发挥司法鉴定作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 二要强化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建设。通过下发具体 文件等形式,对司法鉴定活动进行明确指导,并 为其立下规矩加以规范,以使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在正确的方向上开展。三要加强监督管理,开展 专项检查。根据司法鉴定实践工作特点,采取定 期与随机、亲临和远程抽查的方式,重点对执业 规范、执业纪律、技术操作规范等方面开展全面 抽查检查,并对处理结果及反馈结果及时公布。

#### (三) 强化司法鉴定标准化建设

司法鉴定标准化是实现司法鉴定行业自治的 最佳选择,是司法鉴定有效公开的前提,是司法 鉴定行业与国际接轨的需要,是司法实践的必然 要求,当然也是维护司法鉴定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从司法鉴定实践出发,笔者建议强化司法鉴定标 准化建设在组织方面应当成立如英国鉴定科学服 务局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s, FSS)、美国司法 部的国家执法与矫正技术中心(National Law Enforcementand Correction Technology Center, NLECTC) 等的中国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 为统一而权威的司法鉴定标准管理机构,负责建 立统一的司法鉴定标准,并对鉴定机构进行评估 和认证工作; 在内容方面应当着力开展司法鉴定 标准理论与实务研究,深入进行司法鉴定标准与 诉讼证据相互结合研究,根据司法鉴定实践及时 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同时对现有司法鉴定标准进 行"升级",包括:对已滞后于司法实践的标准进 行及时淘汰和更新;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统一、 不规范的标准进行整理; 对存在缺陷的标准进行 剔除或者修改和补充; 对不成体系的标准进行有 规划的制订和完善。

# (四)做好司法鉴定人的准入、退出和培训教育工作

根据困境产生根源所述的相关内容,想要全面提升司法鉴定人综合素质,塑造司法鉴定"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形象,首先应严格把 • 66 •

控司法鉴定人的准入关。在对自然人申请从事司 法鉴定业务的审核过程中,除了对其业务水平进 行考核,还应对其道德操守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坚决杜绝思想道德存在瑕疵、技术水平存在缺陷 的人员进入到司法鉴定人队伍中。其次是做好司 法鉴定人的退出机制。加大对违法违纪司法鉴定 人的查处力度,坚决将从事虚假鉴定的人员清除 出队伍,同时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违纪 的鉴定人进行公示,从而保证队伍的风清气正。 此外还要做好司法鉴定人的培训工作。应按照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相关精神,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终身培训,并将培 训作为司法鉴定人考核的必要组成部分。最后, 还应该在相关政法和公安院校中加大司法鉴定专 业学科的办学规模和办学投入,培养专业的司法 鉴定高水平人才。

#### (五) 构建司法鉴定追责制度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 鉴定人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既没有明确的情 形划定,也没有具体的处罚规定,而在实践中也 多以警告、责令改正、暂停执业、撤销登记等行 政处罚为主要处罚手段,并未建立完整的追责制 度,形成有效的威慑效力。由此可见缓解司法鉴 定公信力困境,构建完整有效的司法鉴定追责制 度势在必行。可以由司法部门组建专家委员会, 对受到投诉的鉴定进行全部审核,对未受到投诉 的鉴定进行不定期抽检,确定鉴定意见是否真实、 正确。在对存在问题的鉴定由专家委员会确定是 技术性问题还是人为性问题后,视情况进行追责。 如是技术性问题,应暂停鉴定人执业,对其进行 再培训再考核,通过后方能执业;如是人为性问 题,应将其转交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理,视其情 节严重性确定是否移交司法机关。同时对存在问 题的鉴定,如鉴定意见未被法院采纳,应及时撤 销鉴定意见,防止产生消极影响:如已被法院采 纳,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如进行案件复审、撤 销判决等方式,避免造成严重的后果,同时依法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人为性问题被追责 的鉴定人,应设立黑名单,采取"一票否决"措 施,禁止其再从事司法鉴定及相关工作。

#### (六) 做好司法鉴定舆论宣传工作

司法鉴定宣传工作的宗旨应是 "发出'好声音',宣传'正能量'"。在实际工作中要讲究实效、注重时效、实现功效,因此笔者认为要做好

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做好与司法鉴定相关 的普法工作。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司法 鉴定实践,开展以司法鉴定为主题的专题宣传与 教育活动,让司法鉴定法律与科学知识进入到社 区中,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与司法鉴定相关的法 律法规,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 矛盾纠纷。二是相关部门要对重特大案件中涉及 的司法鉴定问题特别关注,在网络舆情监控中加 强对司法鉴定的关注,对可能引发舆情关注的争 议点进行充分预判,组织司法鉴定专家学者进行 及时权威的法治解读,正确引导法治舆论,降低 被民众误读的可能性,防止出现话语权被别有用 心人掌控的被动局面。三是要继续做好鉴定人出 庭作证制度,提高鉴定人的出庭率。通过鉴定人 出庭,双方对鉴定意见进行充分的质证,既保障 了当事人的质证权,又通过双方的质询使法官、 当事人等对司法鉴定有了更加明确的认知,并将 典型案例通过法制频道等途径进行宣传。四是要 做好与司法鉴定相关的科普教育。通过基础教育、 创新教育等让学生从小了解司法鉴定的科学原理, 从而提高学生的兴趣爱好,增加他们对司法鉴定 的科学认知。

#### (七) 发挥"智能辅助鉴定人"的作用

随着"互联网+法律"的深度融合,司法鉴定 在业务类别、人员类型、服务范围、技术方法、 国际化等方面都将迎来深刻的变革,因此提升司 法鉴定的公信力,可以顺应新时代的潮流,利用 现代科学技术,探索"智能辅助鉴定人",发挥其 作用。现有的司法鉴定技术虽然广泛的依靠仪器 设备,但是部分鉴定过程中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 还较大,且部分鉴定涉及事项复杂,仅仅依靠人 工已经无法适应司法鉴定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满足司法实践的要求。因此,引入"智能辅助鉴 定人"的呼声越来越高。"智能辅助鉴定人"应作 为"智能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司法鉴定提 供人工智能的帮助,一方面可以有效地避免人为 干扰,保证鉴定意见的中立性;另一方面可以提 高鉴定结果的可靠性,保证鉴定意见的科学性。 如同医疗领域的智能助手一般, "智能辅助鉴定 人"可以参与到鉴定的各个环节,从受理鉴定、

实施鉴定到最后出具鉴定意见,全程参与监督, 并根据相关检验数据独立出具鉴定意见,供鉴定 人参考。

### 【参考文献】

- [1]杜志淳.司法鉴定概论[M].第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3.
- [2] 樊崇义 阮娜.北京司法鉴定行业社会调查报告 [J].中国司法 2016(9):54-59.
- [3]李禹 党凌云.2012 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J]. 中国司法鉴定 2013(4):112-115.
- [4]李禹 党凌云.2013 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 [J]. 中国司法鉴定 2014(4):106-109.
- [5]党凌云 郑振玉 宋丽娟.2014 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 2015(4):116-119.
- [6]党凌云 郑振玉.2015 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 [J].中国司法鉴定 2016(3): 79-82.
- [7]党凌云,郑振玉.2016 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 [J].中国司法鉴定 2017(3):86-88.
- [8]党凌云 涨效礼.2017 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 [J].中国司法鉴定 2018(3):96-100.
- [9]陈如超 涂舜.中国刑事重复鉴定现象的改革——基于司 法实践中 50 例案件的实证研究[J].中国司法鉴定 2013 (2):15-21.
- [10]陈如超.民事司法中的当事人闹鉴及其法律治理[J].证据科学 2015 23(3):309-326.
- [11] 易旻 周弘懿.失衡的司法鉴定执业环境及其治理[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6,18(2):54-62.
- [12]杜志淳,罗良忠,孙大明.司法鉴定质量控制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6-19.
- [13]王跃.司法鉴定投诉问题的理性反思[J].湖南社会科学 2011(5):90-93.
- [14] 王萍 高作香.司法鉴定引起投诉的原因及对策[J].河南 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39(3):53-55.
- [15]洪冬英 孙茹兴.论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公信力的提升与完善[J].中国司法鉴定 2018(2):1-8.
- [16]沈臻懿.论诉讼案件中司法鉴定公信力的提升与完善[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4):120-123.
- [17]杜志淳.司法鉴定法立法研究[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89-333.

(责任编辑 徐艳宏)